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1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2016年3月15日

郑州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异地商会推动两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通知》（豫政办〔2014〕1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商会，是指由异地同一籍（省、设区的市或省管县）自然人或法人在郑州市辖区内投资兴办的，经本省或郑州市及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自愿发起组成，以原籍地行政区划名或者地名命名为基本特征，以促进两地经贸合作为主要宗旨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郑州市民政局是本市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郑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授权的组织为异地商会的业务指导单位。

第四条 异地商会的名称应当冠以“郑州市”字样并加上原籍地县（市、区）级以上行政区划名或者地名。成立异地商会坚持“一地一会”的原则。涉及原籍地相关事务应当征求原籍地人

民政府的意见。

第五条 异地商会为独立的社团法人，相互间不存在隶属关系，遵循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寻求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设立异地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由6个以上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具有公正性、代表性和较大影响力，且经营纪录良好的单位发起（发起单位的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有50个以上的单位申请入会；

(二) 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签定正式劳动合同；

(三) 不得超出郑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吸收会员；

(四) 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机构、人事、资产、财务、住所应当与国家机关（含当地政府驻郑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分开；

(五)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七条 申请成立异地商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6家以上发起单位盖章且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成立申请书；

(二)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三) 章程草案；

(四) 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

(五) 发起单位的统一代码、企业情况简介和银行信用等级

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拟任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拟入会会员名册（50家以上）；

（八）验资报告。

第八条 异地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其中会员数量在100（含100）个以内的，最高权力机构应为会员大会；会员数量在100个以上、200（含200）个以内的，会员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60%，且会员代表总数不得少于100人；会员数量在200个以上、500（含500）个以内的，会员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30%，且会员代表总数不得少于120人；会员数量在500个以上、1000（含1000）个以内的，会员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20%，且会员代表总数不得少于150人；会员数量在1000个以上的，会员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0%，且会员代表总数不得少于200人。

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代理人应当出示由委托人签名的委托授权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1个被委托人只能接受1个委托人的委托。

第九条 异地商会应设立监事会，人数不少于3人。监事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及相关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年度工作；

(二) 监督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异地商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反映情况；

(四) 监事应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

第十条 异地商会的会长为法定代表人，且须由在异地商会注册地具有较大规模企业和较高公信度、社会影响力的人来担任。秘书长为专职。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十一条 为规范异地商会会员管理，发起单位、会员单位入会申请表须盖有该企业公章并有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会员企业只能由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企业代表或出任异地商会负责人。会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代表该企业参与商会活动的，必须出具盖有企业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且只能委托 1 人。

第十二条 会员企业不得授权、委托国家公务员出任商会会长、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由政府任命的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得出任商会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异地商会应当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异地商会每年应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于每年年检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异地商会在年度检查时应将会员名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异地商会实行重大活动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属于重大活动：

- (一) 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二) 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 举办大型研讨会、博览会；
- (四) 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
- (五) 出国、赴港澳台地区开展考察、交流等活动；
- (六) 与境外社会组织交往或与外资企业有资金往来；
- (七) 接受境内外捐赠赞助或向境内外捐赠赞助；
- (八) 发生对商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 (九)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十) 其它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活动。

异地商会应自决定重大活动开展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主要内容报业务相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或备案。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登记坚持登记在市的原則，各县（市、区）不得登记异地商会，市级异地商会不设地域性分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

政办文〔2013〕24号)同时废止。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6日印发

